

**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三十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，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，现就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对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进一步践行公司长期发展战略，整合航运上下游产业链资源，全面构建综合航运生态圈；交易价格参考专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，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翁国雄、齐银良、林涛

2023年10月17日